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7171#26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064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年節約措施第二次修正。2、106年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_第二次修正。(1060064772_Attach002.doc、1060064772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第二次修正「花蓮縣政府106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措施第三點第一項係控管縣負擔(收支對列除外)及本縣基金之非正式人員員額，有關其他財源屬收支對列、計畫型補助款，考量係由用人機關衡酌業務單位實際需要及財源情形進用人員，為使業務推動順遂，故針對第三點第二項予以彈性規範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7-04-10
16:19:3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106/04/10



1060000957